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将净化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函》，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净化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作用，郑州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同意将净化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本次交易事项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80）。为彻底解决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作用，郑州市人民政府

审议批准将净化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1、根据郑州市委、市政府有关国企改革及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总体精神，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郑州市城管局牵头，成立专门工作组，协调推进本次交易工作。

2、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制定交易方案。公用集团将持有的净化公司100%国有股权有偿出让给中原环保；中原环保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向公用集团支付对价；交易完成后，净化公司成为中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3、净化公司与中原环保之间的同业竞争得以彻底解决，进一步增强中原环保发展实力，提高国有资本核心竞争力和保值增值水平。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名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794071441

3、法定代表人：李雪生

4、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2日

5、注册资本：48630.70万元

6、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3号院1号楼附1号3层

7、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

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1205264N

3、法定代表人：梁伟刚

4、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4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住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院

7、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处置；中水开发利用；化工、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业、种植业；城市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清运、处理和资源利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环境保护检测。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审议不通过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

2、目前中介机构尚未选聘，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不确定，截止本公告日期公司未签署任何交易意向性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函》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